

黑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办理

“12348”热线群众满意率达99.3%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本报通讯员 王慧莹

年过八旬的李大爷有件关于财产分配的难题不方便跟儿女商量,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拨打了“12348”热线。尽管律师的专业解答让他十分满意,但他还是在接下来的4天里,每天问一次同样的问题。近日,老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我想看看这个座席是不是只有一个人接电话,如果不是同一个人,法律意见不统一的话我想综合一下。”

据黑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刘勇介绍,去年10月建成的黑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内设40个专业律师热线接听座席,为全省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法律服务。据悉,截至目前,“12348”热线日均接听量达822个,群众满意率达99.3%。

提供专业的律师服务

刘勇介绍说,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切实为学生群众办实事,为基层解难题,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打造专业化、智能化、集约化法律服务平台,2021年初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省司法厅筹备启动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2021年10月18日,中心整体落成,占地710平方米,分为实体窗口服务区、热线网络服务区、公共法律服务运营数据中心三个功能区。实体窗口直接面向公众,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公证、综合业务指引等公共法律服务。

黑龙江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处处长王展告诉记者,目前将全省13地市的“12348”全部归纳入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并在中心二层设置40个热线接听座席,群众只需拨打“12348”就可以享受专业律师的法律服务。

群众身边的免费顾问

家住哈尔滨市南岗区的周阿姨是位退休教师,在任职时就深得群众信任,邻里间有什么大小事情都找她商量。退休后更是发挥余热,在社区担任邻里间的调解员、“法律顾问”等角色。周阿姨比较爱学习,遇到不清楚的地方

就翻翻法律书籍,一般的问题都能给邻居们解答得很满意。

从2021年10月起,周阿姨知道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以后,她的“顾问工作”就更加繁忙了。

周阿姨告诉记者,在日常参与调解工作时遇到矛盾激烈和自己拿不准的法律问题时,她就直接拨打“12348”进行咨询,在帮助别人解决矛盾纠纷的同时,自己也能学到不少法律知识。

王展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目标就是要打造“人民群众身边的免费法律顾问”,解决长期困扰群众和基层的服务资源分布不均,供给不充分、质量效率不优等问题。

聚焦“五个品牌建设”

“如果我要是在宾馆自杀了,宾馆有责任吗?”1月1日正值元旦佳节,一个来自齐齐哈尔市的咨询电话打到了“12348”值班座席。接听电话的姚律师从交谈中感觉到异常,姚律师一边安抚对方情绪,一边询问其具体所在

位置,随后立即与当地110取得联系。警方及时赶到,将患有轻度抑郁的女子救下。得知此事,姚律师也倍感欣慰。

据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处副处长魏志学介绍,为了提高群众拨打电话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咨询窗口和电话接听座席除了有严格的工作规章制度外,参与轮岗值班的律师必须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并且在接受咨询或者电话咨询解惑中不得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刘勇表示,黑龙江省法律服务中心在后续工作中,将坚持“便民、惠民、利民”的服务理念,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现“一网、一门、一次”,聚焦服务态度、服务便利、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效果五个品牌建设,深化“12348”与“12345”热线平台对接,让群众只需拨打一个电话就能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让广大群众在公共法律服务中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中,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

海南法院规范代管款系统接口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 崔善红 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海南法院代管款系统接口升级培训会,进一步做好代管款系统和执行案件管理系统的衔接,提高执行案款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案款收款等相关内容,参训人员在培训现场的测试环境中对系统进行操作练习,积极做好代管款系统和执行案件管理系统的衔接。

海南省高院高度重视执行案款的规范化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款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切实加强执行款物管理的长效机制建设。针对执行案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省代管款系统、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均进行相应的升级改造,增加与银行企业网银系统的接口,便于全省法院能对代管款系统中的执行案款进行管理、核算。

石家庄桥西区建立行政争议联动化解机制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近日与15家河北省级行政机关及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构建行政争议联动化解机制备忘录》,打造纵横联动无缝衔接,专业建议切实可行,综合施策治理源头的行政争议防控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为健全法院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机制,桥西区法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推动与河北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等15家省级行政机关及桥西区检察院签署备忘录,建立起行政复议诉讼联席会议、专家学者会诊把脉、行政诉讼代理人参与等7项工作机制,构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协调联动的“1+3+7”纵深共治新格局,助力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 黄慎 胡小辉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获悉,该局110报警服务平台以维护稳定为重,以服务群众为念,创新服务举措,打造亮点特色,2020年以来共接警60万余起,其中有效报警18万余起,连续两年接警零投诉。

据介绍,新余市公安局把110报警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放在首位,采取日检查、周讲评、月调度等方式,对接警员警容风纪、工作状态、接警速度、文明用语、派警处置、警单录入六个方面进行严格管理,不断提升接警员的业务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接警派警差错。同时,坚持每日警情回访,及时了解报警群众对接处警工作的意见、建议,在每一起接处警中累积群众信任,提高群众满意度。

为快速出警,新余公安110实行扁平化指挥,直接面对群众的各种报警,城区5个分局不设报警服务台,由接警员根据警情性质和警情所属辖区,通过对讲机和网络警情直接分派到各基层所队,减少指挥层级,节省警令运转时间。市局指挥中心显示屏与智慧天网互联互通,值班民警可通过视频监控实时掌握街面治安状况,形成人机互动,快速反应、就近调警、就近处置的扁平化指挥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群众报警、求助、投诉,第一时间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打击现行违法犯罪。

等待两年,只为8分钟的相见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蒋伯韬 杨佳闻

2022年春运中,作为支援春运、冬奥会安保的民警,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乌鲁木齐公安处民警贾思雨值乘乌鲁木齐至北京的Z70次列车。在这趟乘务中,贾思雨跟在嘉峪关站派出所工作的父亲刚好,利用站停的8分钟时间,与父亲见一面。

1月18日上午11时,2022年春运第二天,贾思雨跟着警长史鹏走进停放Z70次列车的车库,开启了她在今年春运中的第一次乘务。

在这趟乘务中,贾思雨还有一个愿望,就是在嘉峪关站与在嘉峪关站派出所当副所长的父亲见一面。

2019年8月,贾思雨正式成为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乌鲁木齐公安处的一名民警,至此开始了远离家乡,远离父母的生活。2019年年底,贾思雨在乘警支队工作,队领导派贾思雨值乘了两趟动车,第二次上车,贾思雨就可以独立承担乘警工作。队领导商量后,决定让贾思雨跑一趟长途车,便将她安排在了乌鲁木齐至北京的Z70次列车的乘务中。这让贾思雨很兴奋。

“其实我是有私心的,Z70可以路过嘉峪关,我可以路过时看看家乡。”贾思雨说。

然而遗憾的是,由于一些原因,贾思雨没能值乘这次列车。两年来,她没有回过嘉峪关,也没有见到过父母。

直到2022年1月,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为了保障乌鲁木齐开往北京的Z70次列车绝对安全,抽调警力支援乘警支队,贾思雨终于有机会值乘Z70次列车。

“等了两年,最终还是让我等来了。”贾思雨说。

Z70次列车在广表的戈壁上奔驰着,贾思雨跟着警长史鹏走进停放Z70次列车的车库,开始了她在今年春运中的第一次乘务。

随着列车飞奔向前,离家的距离越来越远。

贾思雨的父亲,是兰州铁路公安局武威公安处嘉峪关站派出所副所长贾华欣。

老贾上午就接到女儿发来的视频说已经上车了,便和妻子一起准备了很多女儿爱吃的东西,给她带上车。

“我们给她带来了鸡爪、粽子、橘子、果蔬,这是口罩,这是在火车上必须得有的,要注意安全,还有面膜,小姑娘爱美,这都是她妈给她准备的,过年了也不回来,这就是我们的一点心意吧。”贾华欣细数着自己准备的东西,眼里透露着期待。

1月18日23点30分,列车即将抵达嘉峪关站,贾思雨工作之余,不停地向车窗外张望,已经两年没有回到家乡,贾思雨难掩心中激动。

1月19日0点16分,列车准时停靠在嘉峪关站,贾思雨引导旅客下车,当最后一名旅

客下车时,身边多了一名民警帮她,转头一看,是匆匆赶来的父亲。父亲同她一起送走最后一名旅客,两人相视,忍不住流下眼泪拥抱在一起。

“你看爸爸,我像不像你的模样?有没有很帅?”

贾思雨站在父亲面前,让父亲好好看看自己。

自从贾思雨成为一名铁路警察,贾华欣还没有见过女儿穿着警服在岗位上的样子,看到女儿自信满满的样子,贾华欣不住点头肯定。

“我们父女两人共同守护在春运安保一线,维护广大旅客生命财产安全,这是我跟女儿的荣誉,也是我们一家人的荣誉,我很自豪,很满意。”贾华欣说。

贾华欣特意给女儿买了一条红围巾,并亲自给她围在了颈项上。

列车开动的瞬间,贾华欣再也忍不住,转头默默流下眼泪,下一次再见女儿,不知又要等到什么时候了。

上车前,贾华欣塞给女儿一个信封。

列车再次出发,贾思雨打开信封,原来是父亲写给自己的一封信。

信的结尾,父亲送给贾思雨自己最爱的一首诗(你是人间的四月天)中的句子——你是爱,是暖,是希望,你是人间的四月天!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街道平安建设部、党群工作部等部门联合花冲派出所,开展反诈宣传进社区活动,组织工作人员向居民讲解诈骗套路和反诈技巧,提高居民的防骗拒骗意识和能力。图为民警向居民发放反诈宣传材料。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本报通讯员 吴兰保 孙余军 摄

杭州西湖景区旅游法庭揭牌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西法 “西湖恋西溪,龙驹两头系。”西湖风景名胜区和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是浙江杭州的两张“城市名片”,做好生态环境与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对于“双西”一体化的保护提升具有重要意义。近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西湖景区旅游法庭正式成立。杭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斯金锦,西湖区委书记高国飞共同为法庭揭牌。

据了解,西湖景区旅游法庭现有智慧法庭3个,其中包含两个智慧网络法庭,另有线上调解室两个,共享法庭一个。管辖西湖风

景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两大国家5A级旅游景区,集中审理旅游纠纷、环境资源、涉茶产业知识产权纠纷、金融纠纷以及辖区内其他商事纠纷案件。

西湖景区旅游法庭是立足环境资源保护和旅游发展需求而设置的专业化法庭,将深化景区生态环境和知名产业的保护,例如将进一步推进“西湖龙井”特色产业的地理标志司法保护;也将努力成为景区矛盾纠纷的“解铃人”,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西湖景区旅游法庭可实现当事人全流

程自助立案,网上开庭,证据材料通过移动微法院网上提交,需要当事人签名的材料都可网上电子签,这样当事人来打官司时,可以不用跑法院;对于来现场开庭的当事人,智慧法庭可实现全面无纸化开庭。

西湖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毛志军说,西湖景区旅游法庭是一个专业化与智能化相结合的人民法院,将全方位、多元化助力“双西合璧·精彩蝶变”,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同时,将赋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服务杭州城市国际化、旅游国际化建设,提升杭州旅游城市软实力。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本报通讯员 白树文

寒假来了,孩子们都开始规划起自己丰富多彩的假期生活。可哪些地方孩子们能去?去的地方是不是安全?该由谁来负责?又由谁来监管?

寒假来临之际,山东省青岛市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安全保护专项监督宣传月活动,通过开展现场巡查、公开听证、普法讲座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切实保障中小学生的人身、心理安全,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充实愉快的寒假。1月18日,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

当日,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胶州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开展“检察护航寒假”学生安全保护专项监督活动,针对司法办案中发现的新型场所管理不严格不规范等问题开展监督工作,督促规范相关场所行业秩序,以法治关爱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日报》与多家媒体对活动进行了跟踪采访,青岛市检察院官方微博进行了全程图文直播。

据了解,这是青岛检察机关在全省率先联合多个职能部门,针对“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型场所管理开展巡查监督。活动中,胶州市检察院联合胶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消防支队、市消防大队等部门联合对辖区内宾馆、KTV、“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场所进行巡查,围绕学生假期易聚会放松等场所开展实地走访督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情况、有无涉及不良内容、消防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现场督促商家规范经营。

在实地走访基础上,青岛市检察院召开以“学生安全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为主题的检察建议贯彻落实督促进座谈会,针对办案中发现旅馆业经营者不履行法定义务、校园周边超市售卖烟草存在违法行为等情况,组织进行督促座谈。

山东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二级高级检察官刘海霞表示,针对未成年人的校外安全保护,相关安全责任要强调末端治理,强化压力的层层传导,不能上热中温下冷;更应突出精准化管理,要着眼于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把容易出现问题的细节摸清摸透,对各类场所经营中容易出现的问题细致归纳,提前预防。

随后,青岛、胶州两级检察机关针对个别KTV等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举行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公开听证会。

当日,胶州市检察院还联合市教育局共同开展了“把爱带回家——检察官送法治安全”线上法治宣讲活动。胶州市检察院以检察官办案为切入点,聚焦未成年人假期安全问题易发领域,录制了《把爱带回家》微视频,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在线开展法治宣讲。据悉,该微视频自1月14日发布以来,通过学校视频课堂、教育网络平台、家长微信群等途径广泛传播,线上受众达30余万人。

辽宁推进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以《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牵引的“1+3”系列制度,指导全省法院全面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

据介绍,“1+3”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实施方案》和《关于全省法院民事、行政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以下简称《管辖规定》)、《关于全省法院案件管辖权转移与提级审理的操作办法》《关于民事行政再审审查及审理的操作办法》等4项制度。

《实施方案》明确了完善制度体系、精准测算研判、科学配套资源、强化业务指导、深化繁简分流等11项重点工作任务,并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完成时限。将改革试点工作分为启动、推进落实、中期评估、督查督导和总结验收等5个阶段,明确各阶段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确保三级法院聚焦重点,依法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吉林法院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记者近日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全省法院保护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原则,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据了解,吉林高院继2018年11月出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14条意见”、2019年出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十项措施”之后,又出台了《暖企惠企安全六项新措施》,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助力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加快完成互联网法庭、破产法庭设立工作,积极参与打造“长春智慧法务区”法律服务高地,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体系建设,吉林高院出台《关于适用要素式方式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工作指引》,延边中院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合议庭,长春知识产权法庭适用速裁方式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从原来的85天缩短为30天。

2021年,吉林高院制定了《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导意见》等16项常态化制度规范,并就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套路贷”、四大行业领域整治等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侵害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解决企业“挂案”问题,全面排查超过两年未审结的涉企业和企业家犯罪案件,共排查96件,审结22件。与此同时,严格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界限。2021年,吉林高院进一步完善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工作机制,通过定期调度督导,持续开展甄别纠正专项行动,以此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吉林全省法院始终将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最大限度保持企业财产运营活力,最大限度降低强制执行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共对47名被告人依法作出从宽处理。

福建公安出台措施护航经济发展

本报讯 记者王莹 近日,福建省公安厅围绕公安机关职责任务,出台助力经济发展24条措施,涵盖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改进涉企执法办案、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和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等五个方面,动员全省公安机关全力护航经济发展。

据了解,针对公安行政审批服务,福建省公安厅持续推行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精简证明事项,完善容缺受理机制;推行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在书面承诺并提交规定材料后,当场核发许可证。同时,拓展“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推广“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持续推动“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

针对打击市场经济秩序,福建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涉企黑恶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

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依法及时返还受害企业被骗财产。针对涉企执法办案,加强立案审查,严禁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对涉嫌犯罪但仍正常经营的企业,在不妨碍侦查的前提下,对相关涉案人员依法慎用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同时,推行轻微违法行为柔性执法,加强法治教育,督促自觉纠正。

针对疫情常态化防控,福建公安机关深入开展防范打击非法出入境专项行动,严密岸线管控,严管陆路通道,严格社区防控,严打偷渡犯罪,守住“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底线。此外,福建公安还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危险物品安全监管、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监管、陆地涉海砂问题整治等,持续打击整治,完善工作机制,始终坚持预警在先,预防在先,强化安全生产。

寒假安全由我守护 青岛检察机关开展学生安全保护专项监督活动